

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管理費及授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一覽表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學術字第1100506893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學術字第11214021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學術字第1131402595號函修正

管理費來源(編列比例)/ 權益收入分配	數理、人文組			生命組				實際使用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資源之研究計畫 <sup>註2、3、5</sup>				
	創作人	院方	執行單位	創作人	院方	執行單位	生圖館	創作人	院方	共同執行單位	轉譯中心	生圖館
本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資助研究計畫(15%) <sup>註1</sup>	-	5	10	-	5	9.5	0.5	-	4.5	5	5	0.5
上述以外之資助研究計畫(20%) <sup>註1</sup>	-	6.67	13.33	-	6.67	12.66	0.67	-	6.53	6.4	6.4	0.67
授權權益收入分配(扣除提撥予科發基金或資助機關及專利費用所餘部分) <sup>註4</sup>	1/3	1/3	1/3	1/3	1/3	1/3	-	1/3	4/15	1/5	1/5	-

註：

- 1.依「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11點管理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辦理。非收取15%或20%管理費之計畫，依其計畫類別比照本表比例計算。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執行資助計畫之管理費分配原則比照數理組辦理。
- 2.依110年7月19日學術字第1100506123號書函，實際使用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資源之研究計畫，若屬完全進駐該中心執行者，其執行單位管理費全數分配予該中心，並回歸生命組分配原則辦理。
- 3.依109年4月7日院本部第1018次主管會報決議，實際使用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資源之研究計畫，其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將不定期滾動式檢討。
- 4.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歸屬本院權益收入扣除提撥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及本院所負擔專利費用後，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所中心)、院方各分配三分之一。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授權權益收入分配」原則依本表所訂比例進行分配，惟如所方依實際情況，就所方間分配部分協商出更合理之比例，經核准後，則不在此限。